

LEADING
一路領前*THE WAY*

2017 中期報告 | 股份代號: 165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蔡允革(主席)
陳爽(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首席財務官)
殷連臣(首席投資官)(附註1)
唐雙寧#
司徒振中*
林志軍*
鍾瑞明*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於2017年6月1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明堅

註冊地址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ir@everbright.com

股份代號：0016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此中期財務報告是未經審核的，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此中期財務報告，其審閱報告刊載於第55至56頁。此中期財務報告亦已通過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933,175	3,841,938
營業收益	3	880,853	1,015,646
其他淨收入	3	1,108,425	1,146,082
員工費用		(190,858)	(200,264)
折舊費用		(9,656)	(12,057)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11	(43,187)	(407,802)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損失		–	(3,811)
其他經營費用		(175,597)	(102,134)
經營盈利		1,569,980	1,435,660
財務費用		(338,562)	(238,62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9	505,794	565,329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10	30,652	6,973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	(17,697)
除稅前盈利		1,767,864	1,751,643
稅項	4	(191,981)	(203,071)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1,575,883	1,548,572
非持續經營業務			
待售業務之盈利	5	11,249	94,570
本期盈利		1,587,132	1,643,14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463,883	1,335,501
非持續經營業務		26,265	75,891
		1,490,148	1,411,392
非控股權益		96,984	231,750
本期盈利		1,587,132	1,643,14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 0.869元	港幣0.792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 0.015元	港幣0.045元
		港幣 0.884元	港幣0.837元

刊載於第11至5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歸屬於本期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細資料載於附註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盈利		1,587,132	1,643,14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			
儲備淨變動	7	(764,549)	(2,678,986)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7,857	(320,345)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29,245)	52,092
— 匯兌儲備		568,887	(306,747)
		(117,050)	(3,253,98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470,082	(1,610,84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402,974	(1,572,292)
非控股權益		67,108	(38,55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470,082	(1,610,844)

刊載於第11至5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127	475,376
投資物業		44,600	78,7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c)	1,000,000	1,000,000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2	242,474	276,698
聯營公司投資	9(a)	17,486,587	16,087,252
合營企業投資	10(a)	582,434	351,445
備供銷售證券	11	13,771,410	15,113,90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12	21,677,036	16,469,069
客戶借款	13	495,863	572,130
融資租賃應收款		—	20,138
		55,769,531	50,444,715
流動資產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12	483,055	737,250
客戶借款	13	3,516,920	1,174,508
融資租賃應收款		40,062	38,5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c)	258,701	1,648,98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4	976,537	3,331,336
交易證券	15	1,586,347	1,103,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0,149	5,959,534
		9,431,771	13,993,492
列作待售資產	5	3,637,174	3,057,129
		13,068,945	17,050,6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12	(4,769)	(211,6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d)	–	(44,89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c)	(45,393)	–
交易證券	15	(99,080)	(151,826)
銀行貸款	16	(3,754,520)	(4,147,432)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7	(1,847,669)	(1,226,925)
其他金融負債	21(b)	(2,370,697)	(2,217,119)
應付票據		(27,000)	(27,000)
稅項準備		(439,320)	(1,046,821)
		(8,588,448)	(9,073,651)
列作待售負債	5	(1,446,068)	(955,708)
		(10,034,516)	(10,029,359)
淨流動資產		3,034,429	7,021,2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803,960	57,465,9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8,106,689)	(6,387,706)
其他金融負債	21(b)	(1,233,232)	(1,443,893)
應付票據		(30,000)	(30,000)
應付債券	18	(9,083,200)	(8,998,400)
遞延稅項負債		(1,027,270)	(1,119,583)
		(19,480,391)	(17,979,582)
淨資產		39,323,569	39,486,3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9,618,097	9,618,097
儲備		28,068,220	27,591,39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總額		37,686,317	37,209,491
非控股權益		1,637,252	2,276,904
權益總額		39,323,569	39,486,395

刊載於第11至5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認股權 溢價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商譽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18,097	1,242	8,147,672	(668,499)	(410,686)	(454,848)	20,976,513	37,209,491	2,276,904	39,486,395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93,924)	-	-	(93,924)	(706,760)	(800,684)
已付股息	6(b)	-	-	-	-	-	-	(842,627)	(842,627)	-	(842,627)
所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10,403	-	-	10,403	-	10,403
本期盈利		-	-	-	-	-	-	1,490,148	1,490,148	96,984	1,587,13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588,588)	-	-	501,414	-	(87,174)	(29,876)	(117,0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618,097	1,242	7,559,084	(668,499)	(494,207)	46,566	21,624,034	37,686,317	1,637,252	39,323,56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18,097	1,242	11,686,839	(668,499)	(259,340)	821,755	18,166,071	39,366,165	3,581,344	42,947,509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	-	-	-	(737,026)	(737,026)
已付股息	6(b)	-	-	-	-	-	-	(842,627)	(842,627)	-	(842,627)
所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107,984)	-	-	(107,984)	-	(107,984)
本期盈利		-	-	-	-	-	-	1,411,392	1,411,392	231,750	1,643,14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2,672,261)	-	-	(311,423)	-	(2,983,684)	(270,302)	(3,253,98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618,097	1,242	9,014,578	(668,499)	(367,324)	510,332	18,734,836	36,843,262	2,805,766	39,649,028

刊載於第11至5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1,497	(525,587)
已付稅項	(739,371)	(133,89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2,126	(659,479)
投資活動		
購買備供銷售證券	(20,813)	(512,662)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1,546,277	1,531,784
購買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6,501,295)	(3,941,022)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75,275	3,640,88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6,253)	(340,993)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915,468)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0,000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659,986	986,59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22,291)	1,464,58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1,326,071	1,876,604
已付股息	(842,627)	(842,627)
派發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701,268)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	–	(1,000,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765)	(206,46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18,589)	(172,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減少)／增加	(3,368,754)	632,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期初結餘	5,959,534	4,688,256
匯率調整	(20,631)	(25,224)
期末結餘	2,570,149	5,295,651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本中期財務報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授權發出。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供比較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信息如下：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匯報。該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未有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之任何事項；及未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除附註2所述，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為符合本集團最新的商業及運作模式，其業務分部分析項下的業務分部分類已作出調整。此等分類與本集團管理層用作業務分部表現分析的方式一致。

上述項目的比較數字已重列，從而符合本年間的呈報方式。

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本集團在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須提供額外的披露，惟將會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額外資料。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乃為未變現虧損涉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情況下，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超過賬面值的資產的情況。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指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之總額。

本期內確認之營業收益與其他淨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收益		
諮詢費及管理費收入	107,381	164,485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1,002	27,471
— 客戶借款	105,360	85,222
— 非上市債權證券	17,549	15,476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87,852	400,889
— 非上市投資	311,315	295,325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損失)		
— 股票證券	37,756	30,318
— 債權證券	6,279	2,331
— 衍生工具	(49)	133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 股票證券	53,997	(14,084)
— 債權證券	9,250	716
— 衍生工具	71	2,47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523	2,099
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	1,567	2,790
	880,853	1,015,646

3. 營業額、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續)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其他淨收入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	1,128,760	663,374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收益	87,253	137,945
解除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負債之已實現淨損失	(202,996)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盈利或損失之變動	83,262	(48,07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值損失回撥	5,657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損失回撥	7,382	–
出售聯營公司之已實現收益	–	343,031
匯兌淨(損失)/收益	(13,343)	44,119
其他	12,450	5,683
	1,108,425	1,146,082

財務報表附註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作稅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照相關區域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費用組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14)	(8,320)
— 海外稅項	(143,059)	(224,139)
— 往年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準備	4,047	12,20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回撥及產生所引致的 遞延稅項	(51,955)	17,187
稅項	(191,981)	(203,071)

5.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下列投資分類為待售業務（「待售組別」），旨在於一年內轉售。

- Lapmaster Group Holdings, LLC（「Lapmaster」）
- 北京光大匯晨養老服務有限公司（「匯晨養老」）
- Tirana International Airport SHPK（「Tirana Airport」）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收購Lapmaster 59%之權益，旨在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內轉讓其於Lapmaster之全部權益至CEL Global Investment Fund。Lapmaster的總部設於美國芝加哥，為設計精良的精密表面處理設備和消耗品的開發商及製造商，業務遍佈全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匯晨養老67.27%之權益，旨在於一年內轉售至海門光控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匯晨養老的總部設於中國北京，並提供綜合健康養老服務，包括養老、老年醫療、康復護理、社區服務。本集團現正設立海門光控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集團收購Tirana Airport 100%之權益，旨在於一年內轉售至Everbright Overse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Fund LP。Tirana Airport是阿爾巴尼亞唯一的正式運營的民航機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上述權益符合分類為收購時持作出售之標準。以單一金額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呈列，其包括待售組別的除稅後損益，及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損失，或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待售組別被出售後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損失（如有）。待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結餘總額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列作分類為待售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售之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6. 股息

(a) 歸屬於本期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0.25元(二零一六年：每股 港幣0.25元)	421,313	421,313

在期末之後，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25元)。宣派的股息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b)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 務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 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5元)	842,627	842,627

7.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本期已確認公允值的變動	321,024	(2,423,414)
重新分類調整轉到損益內的金額：		
－出售收益	(1,128,760)	(663,374)
－減值損失	43,187	407,802
本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764,549)	(2,678,986)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為港幣1,463,883,000元及港幣26,2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分別為港幣1,335,501,000元及港幣75,891,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685,253,712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5,253,712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9. 聯營公司投資

(a)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17,486,587	16,087,252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資本權益 百分比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光大證券」)	中國	證券業務 (附註1)	24.71%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 (「CALG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附註2)	33.6%*
上海嘉寶實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嘉寶集團」)	中國	房地產發展／ 房地產資產管理 (附註3)	24.33%*

9. 聯營公司投資(續)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續)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為等值港幣19,312,02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490,040,000元)。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上市股份的市值為港幣2,071,11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6,380,000元)。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為等值港幣3,990,56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2,201,000元)。
- * 間接持有

附註1： 光大證券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市場發展的策略性投資。

附註2： CALGH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把握飛機價值鏈中由於航空業快速增長所產生的多元商機。CALGH租賃業務外的配套服務還包括機隊規劃諮詢、租賃結構諮詢、機隊退舊換新及飛機拆解等。

附註3： 嘉寶集團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及資產管理發展的戰略性產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大證券錄得稅後盈利人民幣12.37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15億元)，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盈利為港幣3.46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24億元)。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d)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10. 合營企業投資

(a) 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582,434	351,445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資本權益 百分比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投資及投資顧問 服務（附註1）	人民幣 320,000,000元	50.0%*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基金管理服務 （附註2）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8.0%*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附註3）	人民幣 120,000,000元	49.0%*

* 間接持有

附註1：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的合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2：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產業投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附註3：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由於額外購買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於期間內由35%增加至49%。此外，由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由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通過方為有效，本集團從董事會成員的組成中獲得了額外的權力。因此，各控制方在進行相關活動時需獲得一致同意。該投資由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投資。

上述全部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市場報價。該等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10. 合營企業投資(續)

(c)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備供銷售證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402,282	598,854
— 香港以外地區	9,003,145	10,231,612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香港以外地區	4,365,983	3,777,259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	—	67,213
按成本值 ⁽ⁱ⁾ ：		
非上市股票證券	—	438,969
	13,771,410	15,113,907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能準確地評估其公允值，該等投資為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11. 備供銷售證券(續)

於本集團投資中，公允值為港幣738,086,000元、港幣147,390,000元和港幣440,213,000元的上市股票證券須受禁售條文所限，限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出售該等股票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備供銷售股票證券是按個別項目的公允值顯著或長時間低於成本而作減值。減值損失港幣43,18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7,802,000元)已計入當期損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末／年末已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 備供銷售證券的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402,282	390,893
— 香港以外地區	587,603	431,544
非上市股票證券	426,678	457,836
	1,416,563	1,280,27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主要的備供銷售證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質 持有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 ⁽ⁱ⁾	中國	銀行業務	3.37%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在光大銀行的賬面值高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0%。

1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55,523	66,018
— 香港以外地區	431,563	475,975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香港以外地區	16,259,053	13,251,988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香港以外地區	1,249,631	1,013,743
非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	3,681,266	1,661,345
	21,677,036	16,469,069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香港以外地區	483,055	737,250

1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公允值為港幣12,371,80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92,302,000元)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獲豁免於此等投資採用權益法，而此等投資乃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242,47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6,698,000元)中該等被投資公司為聯營公司，並獲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4,76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1,632,000元)中該等被投資公司為聯營公司，並獲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購買的若干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其購買價格低於當時採用估值方法所計量的估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差異部分在期初及本期／年末尚未在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16,824	784,743
本期／年增加	222,918	220,806
本期／年減少	—	(286,361)
匯率調整	17,368	(2,3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110	716,824

13. 客戶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461,801	572,130
— 無抵押	34,062	—
	495,863	572,130
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2,643,369	1,155,772
減：減值損失	(43,316)	(43,316)
	2,600,053	1,112,456
— 無抵押	916,867	62,052
	3,516,920	1,174,508

部份有期客戶借款以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作抵押，並附有第三者擔保(附註24(a))。

除以上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的逾期或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的應收款。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值	264,836	2,876,215
按金、預付款、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722,753	466,173
	987,589	3,342,388
減：呆賬撥備款項	(11,052)	(11,052)
	976,537	3,331,336

應收賬款主要為須於一年以內以現金收回的應收經紀商款項之款項及已退出投資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款港幣11,052,000元已個別釐定為須予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15. 交易證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381,582	259,807
— 香港以外地區	401,938	234,903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	10,167	113,268
— 香港以外地區	737,617	458,591
非上市投資基金	47,353	—
非上市債權證券	6,077	33,018
衍生工具		
— 非上市	1,613	3,724
	1,586,347	1,103,311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37,481)	(34,677)
— 香港以外地區	(38,202)	(39,527)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	(7,636)	(71,052)
非上市債權證券	(15,307)	—
衍生工具		
— 上市	—	(62)
— 非上市	(454)	(6,508)
	(99,080)	(151,826)

1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均無抵押。

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54,520	4,147,432
一年以上至五年	8,106,689	6,387,706
	11,861,209	10,535,138

17.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847,669	1,226,9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予員工的花紅。

18.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28億元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第一期無抵押公司債券（「第一期公司債券」），其中人民幣10億元的「第一類債券」乃按票面利率每年2.92%發行，而人民幣30億元的「第二類債券」乃按票面利率每年3.24%發行，均為每年期後支付，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

第一期公司債券第一類債券按票面金額發行，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後，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回售給本公司的選擇權。第一期公司債券第二類債券按票面金額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第二期無抵押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其中人民幣20億元的「第一類債券」乃按票面利率每年3.22%發行，而人民幣20億元的「第二類債券」乃按票面利率每年3.37%發行，均為每年期後支付，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一類債券按票面金額發行，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回售給本公司的選擇權。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類債券按票面金額發行，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回售給本公司的選擇權。

第一期公司債券及第二期公司債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債券的名義金額為港幣90.83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98億元），等值人民幣80億元，以攤銷成本港幣90.83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98億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19. 期限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期限分析，以合同約定折現值為基準，如下圖所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無期限 港幣千元	按要求 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或 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37,528	-	1,234,351	2,245,041	495,863	-	4,012,783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9,795	30,267	-	-	40,062
—交易證券	832,283	-	754,064	-	-	-	1,586,347
—備供銷售證券	13,771,410	-	-	-	-	-	13,771,41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1,677,036	-	-	483,055	-	-	22,160,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38,719	231,430	-	-	-	2,570,149
	36,318,257	2,338,719	2,229,640	2,758,363	495,863	-	44,140,842
負債							
—銀行貸款	-	-	-	(3,754,520)	(8,106,689)	-	(11,861,209)
—其他金融負債	-	(1,899,797)	(179,164)	(291,736)	-	(1,233,232)	(3,603,929)
—交易證券	(76,137)	-	(22,943)	-	-	-	(99,080)
—應付債券	-	-	-	-	(4,541,600)	(4,541,600)	(9,083,200)
—應付票據	-	(27,000)	-	-	(30,000)	-	(57,000)
	(76,137)	(1,926,797)	(202,107)	(4,046,256)	(12,678,289)	(5,774,832)	(24,704,418)

財務報表附註

19. 期限分析(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期限 港幣千元	按要求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或 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37,353	194,472	62,054	880,629	572,130	—	1,746,638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9,443	29,122	20,138	—	58,703
—交易證券	498,424	—	604,887	—	—	—	1,103,311
—備供銷售證券	15,046,694	—	—	—	67,213	—	15,113,90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6,469,069	—	—	737,250	—	—	17,206,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01,857	2,757,677	—	—	—	5,959,534
	32,051,540	3,396,329	3,434,061	1,647,001	659,481	—	41,188,412
負債							
—銀行貸款	—	—	(1,075,772)	(3,071,660)	(6,387,706)	—	(10,535,138)
—其他金融負債	—	(1,891,976)	—	(325,143)	(230,422)	(1,213,471)	(3,661,012)
—交易證券	(80,774)	—	(71,052)	—	—	—	(151,826)
—應付債券	—	—	—	—	(4,499,200)	(4,499,200)	(8,998,400)
—應付票據	—	(27,000)	—	—	(30,000)	—	(57,000)
	(80,774)	(1,918,976)	(1,146,824)	(3,396,803)	(11,147,328)	(5,712,671)	(23,403,376)

20. 股本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期末／年末	1,685,254	9,618,097	1,685,254	9,618,097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		
— 合營企業	614	1,670
—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51,019	2,497
貸款利息收入：		
—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18,848	10,636
收取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利 息收入	10,961	4,636
聯營公司之顧問收入	11,024	5,464
股息收入：		
—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177,369	67,663
—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	174,997	352,667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0,624	8,699
同系附屬公司及股東利息支出	—	4,597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諮詢費	9,759	—

財務報表附註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除了於財務報表披露，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有關連人士往來款包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16,992	295,098
應收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款項(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44,369	74,883
向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的貸款(包括於客戶借款內)	210,242	209,262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存款	1,160,766	1,451,293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貸款	(701,352)	(775,650)
應付聯營公司其他金融負債	(1,899,797)	(1,891,976)
聯營公司發行之集合投資計劃之權益(包括於備供銷售證券內)	639,652	633,680
聯營公司發行之集合投資計劃之權益(包括於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769,617	2,552,544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產生自與證券商戶之正常證券交易，款項為無抵押，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向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的貸款均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存款；保險和買賣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d) 上述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2. 或然負債

公司擔保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 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i	10,136,944	4,490,42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就此銀行信貸額度已動用款項為港幣6,307,39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03,530,000元)。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3,072,307	6,851,527

23.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5,531	7,226
一年以上至五年	388	296
	5,919	7,522

(c) 資產負債表外的敞口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允值及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公允值		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1,613	3,724	56,013	179,003
負債衍生工具合約	(454)	(6,570)	26,843	338,047

金融工具可因所指定工具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允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或價格風險。

24.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首席風險官領導，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該架構能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有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或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質素與價值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24.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經紀商及交易對手之應收款一般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證券商／交易對手。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程度與集中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明顯信貸集中度風險。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所持抵押品的價值)為其已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價值。

24.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估計，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對於具有法定流動性規定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性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持續預留充足的現金儲備，以便有需要時即時注資。如有中長期的營運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般而言，擁有外部股東的附屬公司自行負責流動性管理。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敞口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司庫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利率風險由財務部按董事會授權管理，並由風險管理部監管。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有期存款和利率掛鈎之衍生工具（如需要）。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為市場利率轉變出現波動而面臨風險。就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主要為所交投的金融工具於短到中期到期或重新計價。故此，本集團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就公允值或現金流量面臨的風險有限。

24. 金融工具(續)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除港幣以外之外幣貨幣資產與負債之結餘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份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均為港幣、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面值，管理層意識到在這些貨幣波動增加的可能性，並且會採取全盤考慮以管理匯率風險。

總體而言，本集團緊密監控匯率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對沖行動。

(e) 股價風險

就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15)、備供銷售證券(見附註11)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見附註12)，本集團須承受其股價變動的風險。除持有作中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的決定由指定的專業投資團隊作出，每個投資組合均受特定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指引監督。風險管理部每日對各個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相應的指引進行獨立監察。在備供銷售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內之上市股票投資，乃根據其中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時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本集團根據所得的資料，定期對其非上市股票投資的表現進行評估。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專業獨立估值師對若干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歸類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的備供銷售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專業估值師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專業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編製分析公允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報告，再由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專業估值師每年兩次與首席財務官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報告日期。

除上述估值師外，本集團亦參考其他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報告，以確定若干於房地產投資相關權益之投資及部分其他私募投資的公允值。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備供銷售證券	8,079,737	171,648	5,520,025	13,771,41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487,086	-	21,673,005	22,160,091
交易證券	1,531,304	55,043	-	1,586,347
	10,098,127	226,691	27,193,030	37,517,848
負債				
交易證券	(83,319)	(15,761)	-	(99,0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備供銷售證券	9,572,940	141,696	5,399,271	15,113,90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541,993	-	16,664,326	17,206,319
交易證券	1,066,568	36,743	-	1,103,311
	11,181,501	178,439	22,063,597	33,423,537
負債				
交易證券	(145,257)	(6,569)	-	(151,826)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第二級上市及非上市債權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是採用經紀報價而釐定。而第二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值則採用基金資產淨值而釐定。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的關係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30%	折扣愈高，公允值愈低
	市場倍數	1.2 至 58.2	倍數愈高，公允值愈高
二項式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型	貼現率	3.96% 至 18.52%	貼現率愈高，公允值愈低
	波幅	27.00% 至 65.52%	波幅愈大，公允值愈高
折讓交易價	控制溢價	20%	溢價愈高，公允值愈低

注意：上述敏感度分析是關於報表上的備供銷售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裏的第三級金融工具。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的關係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市場倍數	20%至30% 2.2至43.9	折扣愈高，公允值愈低 倍數愈高，公允值愈高
二項式模型及 權益分配模型	貼現率 波幅	4.27%至18.56% 35.23%至96.50%	貼現率愈高，公允值愈低 波幅愈大，公允值愈高
折讓交易價	控制溢價	20%	溢價愈高，公允值愈低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值估計是適當地合併採用：

- (1) 參考第三方提供的資本報表、管理信息及估值報告；
- (2) 由近期相類似資產之出售價、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場價格與該交易資產之財務指標(如淨賬面值與淨經營利潤等)作出推算；及
- (3)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股價淨值比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銷售額」)，並按該投資項目所處的特殊狀況作調整。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本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股份，在指定期限內受銷售限制。公允值計量採用其他類似但不受限制的證券報價以作調整，以反映該限制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值，是採用折讓未來現金流方法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管理層在考慮市場現況後，就其在報告期末可藉終止合約而收取或支付的最佳估計金額而進行估計。採用的貼現率是在報告期末適用於相若工具的市場利率。期權合約的公允值是採用期權估值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估值模式估計。輸入值則是以報告期末的相關市場資料為基礎。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本期間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結餘變動如下：

	備供銷售 證券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24,293	9,944,002
購入	774,472	11,355,76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 淨盈利或虧損	1,641,278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盈利 或虧損	—	552,526
出售	(3,474,866)	(5,485,415)
重新分類	134,094	297,4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99,271	16,664,326
購入	20,813	6,501,29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 淨盈利或虧損	103,895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盈利 或虧損	—	342,606
出售	(3,954)	(1,835,22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520,025	21,673,0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值等級制度之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為港幣431,545,000元的備供銷售證券早前採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為估值基礎。由於不能再取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並已應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於估值技術內，該投資於二零一六年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一級轉移至第三級。

2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由業務單位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呈上高級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共分類了以下的呈報分部：

基金管理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指本集團自特定客戶籌集資金及本集團的種子資金，應用知識及經驗按法律、規例及基金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並為投資者尋求最大利益。基金管理業務由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首譽光控及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組成。

26. 分部資料(續)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一級市場投資包括：
 - 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權證券與／或股權衍生工具投資並持有足夠股權份額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投資目標是在被投資企業上市後或透過其他退出途徑實現資本盈利；
 - 創業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成立初期及發展階段的公司或仍處於業務計劃階段的公司。投資目標乃透過向被投資公司提供投資、融資、管理及上市方面的協助而達致較高回報及可管理較高風險，以增強該等公司的發展；
 - 產業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特定行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或併購機會。投資範疇包括房地產、基礎建設、醫療及健康、資源資產(包括低碳及新能源行業)、製造業、資訊、媒體及電訊業(「TMT」)以及併購機會；
 - 夾層基金—主要進行私募投資和上市前融資，並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之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靈活地運用外幣及／或人民幣，以滿足其目標公司境內外財務需要。投資團隊遵從清晰簡單的投資哲學，並採納保守、多元化及彈性的投資方法，以低於平均水平的業務風險獲得市場水平以上的投資回報；及
 - 海外投資基金—光大控股海外投資基金發揮光大控股的資源和網路，為中國地區以外的被投資公司提供多樣的增值服務支援，致力於將被投資公司的產品和技術與中國市場廣闊的機會相結合，創造、提升被投資公司的價值，為投資人帶來投資回報。

26. 分部資料(續)

基金管理業務(續)

- 二級市場投資－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活動。產品包括絕對回報基金、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
- 首譽光控－首譽光控經營範圍包括為特定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活動，可以直接向特定客戶(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保險公司及其他依法成立及營運的機構)提供諮詢服務。首譽光控已成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資產管理業務之重要載體及業務平台，並從資產管理規模貢獻，產品創設、銷售渠道和客戶整合以及加強光大系內部聯動等四個方面展現出其重要價值。
- 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FoF母基金)－FoF母基金投資於光大控股發起並管理的基金，以及擁有良好過往業績及管治的外部基金。FoF母基金能夠為特大型機構資金提供集流動性、潛在回報為一體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方案。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本集團充分利用其自有資金達致三個目標：(1)以推廣及支援基金管理業務為大前提，培育投資團隊及開發優質金融產品；(2)投資於本集團或外部的項目、基金或產品，在受控的風險水準下帶來最大回報及貢獻穩定長期收益；(3)以司庫管理改善現金流量。此外，亦涵括合併呈報的部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其他企業活動等)。

策略性投資

此指光大證券及光大銀行之策略性投資。

2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基金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	策略性	報告分部	自有資金	
	一級市場	二級市場	母基金	首譽光控	投資業務	投資	總計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369,829	162,117	4,974	-	168,936	174,997	880,853	-	880,853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淨收益	62,920	6,104	-	-	1,039,401	-	1,108,425	-	1,108,425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總額	432,749	168,221	4,974	-	1,208,337	174,997	1,989,278	-	1,989,278
業績及分部業績之對賬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298,119	113,182	4,974	-	1,122,281	152,013	1,690,569	11,249	1,701,818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459,15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58,203	-	-	7,556	94,185	345,850	505,794	-	505,79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30,652	-	-	-	-	-	30,652	-	30,652
除稅前盈利									1,779,113
減：非控股權益	(100,214)	(599)	-	-	(11,187)	-	(112,000)	15,016	
分部業績	286,760	112,583	4,974	7,556	1,205,279	497,863	2,115,015	26,265	

財務報表附註

2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一級市場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港幣千元	FoF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報告分部 總計 港幣千元		
			母基金 港幣千元	首譽光控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484,187	62,144	1,648	-	115,000	352,667	1,015,646	-	1,015,646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淨收益	224,823	(10,431)	-	-	588,659	343,031	1,146,082	-	1,146,082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總額	709,010	51,713	1,648	-	703,659	695,698	2,161,728	-	2,161,728
業績及分部業績之對賬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465,306	9,143	1,648	-	332,955	674,037	1,483,089	94,570	1,577,659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286,05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39,727	-	-	4,758	84,644	436,200	565,329	-	565,329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6,973	-	-	-	-	-	6,973	-	6,973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	(17,697)	-	(17,697)	-	(17,697)
除稅前盈利									1,846,213
減：非控股權益	(216,415)	3,730	-	-	(386)	-	(213,071)	(18,679)	
分部業績	295,591	12,873	1,648	4,758	399,516	1,110,237	1,824,623	75,891	

26.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基金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一級市場		FoF		策略性		報告分部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母基金	首譽光控	投資業務	投資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919,690	3,854,988	625,471	-	13,302,008	7,371,663	45,073,820	3,637,174	48,710,994
聯營公司投資	2,681,472	-	-	-	1,183,785	13,621,330	17,486,587	-	17,486,587
合營企業投資	362,538	-	-	219,896	-	-	582,434	-	582,434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63,965	-	-	-	78,509	-	242,474	-	242,4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1,000,000	258,701	1,258,701	-	1,258,701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	-	40,062	-	40,062	-	40,062
未分配的企業資產									517,224
總資產									68,838,476
分部負債	2,564,139	353,147	-	-	2,466,564	-	5,383,850	1,446,068	6,829,91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	-	45,393	-	-	45,393	-	45,393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	-	-	-	4,769	-	4,769	-	4,769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21,168,237
稅項準備									439,320
遞延稅項負債									1,027,270
總負債									29,514,907

財務報表附註

26.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基金管理業務						投資業務		
			FoF		自有資金		報告分部	自有資金	
	一般市場	二級市場	母基金	首譽光控	投資業務	策略性投資	總計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8,608,286	2,308,516	618,507	-	16,149,922	6,899,152	44,584,383	3,057,129	47,641,512
聯營公司投資	1,929,975	-	-	115,945	1,002,669	13,038,663	16,087,252	-	16,087,252
合營企業投資	351,445	-	-	-	-	-	351,445	-	351,445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86,040	-	-	-	90,658	-	276,698	-	276,6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48,988	-	-	-	1,000,000	-	2,648,988	-	2,648,988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	-	58,703	-	58,703	-	58,703
未分配的企業資產									430,738
總資產									67,495,336
分部負債	2,381,840	178,254	-	-	2,874,501	-	5,434,595	955,708	6,390,30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	-	44,896	-	-	44,896	-	44,896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	-	-	-	211,632	-	211,632	-	211,632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19,195,706
稅項準備									1,046,821
遞延稅項負債									1,119,583
總負債									28,008,941

26.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項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香港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收益	431,190	449,663	880,853	742,257	273,389	1,015,646
其他淨收入	(4,352)	1,112,777	1,108,425	793,874	352,208	1,146,082
	426,838	1,562,440	1,989,278	1,536,131	625,597	2,161,72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1,510,731	17,072,017	18,582,748	1,365,573	15,627,200	16,992,773

27.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債券，其中人民幣10億元的債券乃按票面利率4.55%發行，而人民幣15億元的債券乃按票面利率4.80%發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第5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2017上半年總結

宏觀形勢回顧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形勢整體向好。美國經濟數據表現突出，GDP增長和勞動力數據均十分強勁，美股氣氛向好，不斷創出新高，但是美元的回落顯示市場對於白宮政策的不穩定有所擔憂。歐元區正處於全面復蘇階段，多項關鍵經濟數據的增長超預期，整體表現更勝美國。日本央行將貨幣寬鬆發揮到了極致，從QE到QQE再到負利率QQE，然而通脹數據未見顯著起色，日本經濟正承受較大壓力。

同期，中國的多項經濟數據優於市場預期，中港股市均錄得可觀的升幅，經濟表現短期回穩。這一方面顯示了中國的結構化改革，特別是城鎮化相關領域的改革調整已經有了拉動內需的跡象；另一方面則說明中國製造業仍具有龐大的內需市場以及產業鏈集群優勢。儘管近期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的強監管去槓桿政策可能對於部分金融業務有階段性影響，但對於規範市場，推動資金向實體經濟流轉應有較大裨益。

對於光大控股而言，我們一直堅持把全球視野與中國企業所需相結合，不斷挖掘環球市場內良好的投資機遇，構建不同地域不同久期的資產配置能力，並結合我們專業的投資和基金管理機制，形成匹配經濟周期不同階段的投資組合，為股東及基金投資者創造良好回報。報告期內，海外較好的環境使得我們在美國和歐洲區的投資項目表現可圈可點；而在中國金融市場制度日趨規範的情況下，我們更是實現了募資規模、項目投資等多個方面的突破。

2017年上半年里程碑

2017年上半年，光大控股的直接經營業務保持穩健的發展步伐，取得了多項突破：

一、 光大控股旗下基金管理業務募資規模突破港幣千億元大關：

2017年上半年，光大海外基礎設施基金完成了設立及首次關賬。同時，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等既有一級市場基金團隊分別完成了新基金的設立，二級市場開放式基金的募資規模亦進一步擴大。多個基金團隊齊頭並進，使得光大控股的總募資規模正式突破港幣千億元大關，較2016年年底上升22%，達到港幣1,066億元。

二、 實現了與國內領先的股份制銀行的合作：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與招商銀行成立了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的光大控股招商銀行多策略股權投資母基金。這一合作充分結合了光大控股多元化的基金平台和招商銀行強大的資金實力與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再次驗證了光大控股承接國內大型機構的一站式金融服務需求的能力。

2017上半年總結

2017年上半年里程碑(續)

三、 強化產融結合能力，夯實光大控股平台：

光大控股強調產融結合的投資理念，發展產業資本，並提升資本運營層次。報告期內，光大控股增持嘉寶集團(SH：600622)股權至24.33%。這一產融結合不單彰顯了我們對於光大安石房地產業務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更有利於我們的團隊充分發揮突出的資產管理能力，繼續推動嘉寶集團和光大安石業務整合，向輕資產運營方向轉型。同時，我們維持對於中飛租賃的持股地位，「由融到產」，協助中飛租賃全面收購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UAM」)100%股權以及完成與波音公司50架全新737 MAX系列飛機的購買協議，引領中飛租賃有序地打造了產業與金融的合力。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不僅鞏固了房地產、飛機租賃等深耕領域的全產業鏈能力，更優化了內部結構，通過加強中央管理能力、沉澱基金銷售職能等措施，夯實了光大控股的平台建設。

2017年上半年里程碑(續)

2017年上半年，光大控股獲得了市場的多項認可：

1. 在2017中國創投金鷹獎評選中，光大控股榮獲「最具競爭力創投機構」、「最佳退出案例」，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榮獲「傑出創業投資家」。
2. 光大控股獲頒「2016年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主板類別)」。
3. 「首譽光控－光控安石大融城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在中國資產證券化年度評選獲頒發「2016REITs與商業地產抵押貸款ABS最受歡迎獎」。
4. 光大安石連續第三年蟬聯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和中國指數研究院三家研究機構聯合評選的「中國房地產基金TOP 10」榜首。光大安石旗下品牌「大融城」獲選「2016年中國商業地產項目品牌價值TOP 10」。
5. 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和中國指數研究院三家研究機構的聯合評選中，首譽光控獲得「2017年中國領先資產管理機構」。
6. 在投中年度榜中，光際資本產業基金榮獲「2016年度新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 100」及「最佳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 50」共計三項殊榮。

2017上半年總結

經營業績報告

2017年上半年，光大控股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4.90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我們的直接經營業務遞交了亮麗的業績表現，貢獻股東應佔盈利港幣9.87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3%。同期，光大銀行削減了年度派息比率，我們收取的除稅後股息為港幣1.57億元，同比下跌50%。A股證券業表現普遍不佳，我們分享來自光大證券的盈利貢獻為港幣3.46億元，同比下跌34%。

各主要業務板塊股東應佔盈利	2017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2016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變動
光大控股直接經營業務	9.87	5.70	73%
分享光大證券盈利	3.46	5.24	-34%
光大銀行股息貢獻(稅後)	1.57	3.17	-50%
合計	14.90	14.11	6%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直接經營業務稅前盈利達到港幣12.47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3%。其中，基金管理業務實現稅前盈利港幣5.13億元，微降3%；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方面，我們繼續佈局不同賽道，持有的投資項目對應公允價值為港幣227億元，同時我們擇機退出了數個成熟項目，實現稅前盈利港幣11.9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9%。

經營業績報告(續)

	2017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2016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變動
光大控股直接經營業務稅前盈利			
基金管理業務	5.13	5.28	-3%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11.93	6.32	89%
企業開支	(4.59)	(2.86)	60%
合計	12.47	8.74	43%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各項支出總額為港幣7.1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9%，總成本率為35.9%，上升10.3個百分點。為業務發展所需，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比率有所上升，達到53.4%，而速動比率仍維持於130.2%，顯示了本集團的流動性相對穩健。

	2017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2016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變動
光大控股關鍵財務數據			
經營支出	7.15	5.53	29%
總成本率(註)	35.9%	25.6%	+10.3ppt
計息負債比率	53.4%	49.6%	+3.8ppt
		(2016年底)	
速動比率	130.2%	170.0%	-39.8ppt
		(2016年底)	

註： 總成本率計算方法為(員工費用 + 折舊費用 + 經營費用+財務費用)／(營業收益 + 其他淨收入)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一、 基金管理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光大控股的基金管理業務方面邁入了全新的階段，總募資規模突破千億大關，達到港幣1,066億元，較2016年年底上升22%，其中外部資金佔約78%。

目前，光大控股管理基金數目為38隻，持有96個一級市場投後管理項目及16個二級市場投資組合，其中13個投後管理項目已經在全球範圍內不同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持有項目及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不含未投放及已退出的部分)為港幣832億元。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旗下基金一覽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業務	基金類別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投資領域	募資規模
一級市場 基金	私募基金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	2007	電訊、傳媒、高科技及消費業	美元1億元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	2010	農業、消費、服務業、金融 輔助行業	美元3.99億元
	創投基金	北京中關村產業投資基金	2007	高增長製造、高科技、服務行業	人民幣1.6億元
		光大江陰創投基金	2009	高增長產業	人民幣2.6億元
		光大無錫國聯基金	2009	高增長產業	人民幣3.2億元
	產業投資 基金	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 (美元)	2009	中國房地產	美元1.4億元
		光大安石房地產	2009	中國房地產	人民幣386億元
		光大英利基金	2014	英利國際房地產	美元1.2億元
		光大醫療健康基金一期	2012	醫療健康產業	人民幣6億元
		光大醫療健康基金二期	2015	醫療健康產業	人民幣12億元
		光大江蘇新能源(低碳)產業 投資基金	2010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人民幣1億元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	2013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人民幣6.5億元
		光控鄭州基金	2016	高增長產業	人民幣20億元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基金	2014	市政、環保、清潔能源	人民幣18億元
		光際資本產業基金	2016	細分產業的龍頭企業投資機會	人民幣100億元
		光控衆盈基金	2016	泛娛樂領域	人民幣12億元
	海外基金	光大中國以色列基金	2014	以色列創新型企業	美元1.56億元
		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	2016	環球機會	美元2.94億元
		光大海外基礎設施基金	2017	環球基礎設施項目	美元3億元
	夾層基金	人民幣夾層基金一期	2012	境內夾層融資	人民幣8億元
		人民幣夾層基金二期	2016	境內夾層融資	人民幣8.17億元
二級市場 基金	股權類投資組合 固定收益類投資組合 新三板基金		2012	股票類產品投資	港幣46億元等值
			2012	固定收益類產品投資	港幣69億元等值
			2015	中國新三板市場投資	港幣2.4億元等值
首譽光控	境內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2014	光大控股管理的基金產品	人民幣47億元
FOF母基金	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		2015	行業領先的私募股權基金	人民幣50億元
	光大控股招商銀行多策略股權投資母基金		2017	行業領先的私募股權基金	人民幣50億元
總計					港幣1,066億元 等值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基金管理業務收入港幣7.02億元，下跌14%。由於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被納入上海嘉寶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嘉寶集團」)，其管理費收入無法直接反映在本集團報表中，所以本集團管理及諮詢費收入為港幣1.07億元，下跌35%；各基金通過為客戶提供結構性融資方案獲取利息收入為港幣0.62億元，上升29%，收取被投公司股息港幣2.71億元，下跌10%。本期內，基金管理業務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港幣0.54億元；錄得未實現收益港幣1.87億元。

基金管理業務收入 (以收入性質分類)	2017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2016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改變
管理及諮詢費收入	1.07	1.64	-35%
利息收入	0.62	0.48	29%
股息收入	2.71	3.02	-10%
資本利得 (實現收益／(損失))	(0.54)	6.64	不適用
資本利得 (未實現收益／(損失))	1.87	(4.04)	不適用
嘉寶集團(以聯營公司入帳)	0.58	—	不適用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一) 一級市場基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一級市場基金總募資規模達到港幣783億元，同比上升21%。目前基金已投資並持有96個投後管理項目，對應公允價值為港幣623億元。

光大控股在一級市場領域已經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私募機構，基金投資者涵蓋股份制商業銀行、企業、投資公司、信托、資產管理公司等，資金來源愈發堅實且多元化。同時，光大控股旗下的基金管理團隊具備了募投管退各個環節的競爭優勢，並持續在每一個環節追求極致。

募資：光大控股通過多元基金的架構設置，已經形成了較為全面的按產業、按投資階段獨立設置的基金。一方面，光大控股靈活利用資金優勢，協助基金團隊擴大募資規模；另一方面，基於對被投項目的理解，基金團隊不斷發掘境內外投資者的協同作用，並對已投項目進行合理的分銷，進一步完善基金的收費結構和層次。

2017年上半年，光大海外基礎設施基金完成了設立及首次關賬。同時，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光大安石地產基金等既有一級市場基金團隊亦分別完成了新一輪的關賬。在此過程中，光大控股充分發揮種子資金的靈活性、通過自有資金儲備項目的注入、運用不定向類基金對項目進行鎖定等方式，順利地完成了基金的設立。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一) 一級市場基金(續)

投資：光大控股通過自身的平台能力，持續給予投資團隊全方位的支持，提升投資團隊的價值挖掘能力和微觀風險理解能力。光大控股多個投資團隊在項目的前期與國際頂級的顧問機構合作，加強研發投入，同步帶動提高產品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建基於此，光大控股得以在與國際頂尖私募機構的競爭中，通過更強的資金調用、更堅決的執行力及更有效的操盤能力，順利獲得多個優質項目的投資額度。

報告期內，我們順利獲得了愛奇藝、蔚來汽車、米麼金服等一系列各自領域龍頭企業的投資額度，切入移動視頻，新能源汽車、在線支付等行業；協助木林森完成了跨國收購歐司朗旗下的光源業務，彰顯了我們結合中國企業所需進行海外收購的能力；協助IDG資本完成了對美國國際數據集團(IDG)的收購，展現了強大的跨境資本運作能力。這些投資的完成，進一步完善了光大控股在不同賽道的投資佈局，擴大了光大控股在業界的影響力。

投後管理：隨著投資團隊的投資範疇日益廣泛，光大控股愈發強調在投後管理中控制核心環節，通過有效有序的投後管理為被投企業持續創造附加值。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一) 一級市場基金(續)

2017年上半年，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團隊在進一步擴大AUM、覆蓋更全的產業鏈和更多的城市的同時，更強調在投後管理上深耕細作，對持有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商場、寫字樓、園區物業等)進行升級、改造、開發、運營等經營管理，以提升租金收入、實現資產的保值增值。光大安石平台作為管理人或以品牌輸出的形式營運該類資產，收取相應的管理費用。截至2017年6月，光大安石自有品牌「大融城」管理著逾80萬平方米的商業物業，遍布國內多個一、二線城市。

退出：光大控股的投資退出渠道通暢，退出方式日益多元化。除了傳統的IPO(包括新三板)退出，我們亦通過併購、股權轉讓、股東回購等多元化的方式實現了項目的退出。同時，在一些相對新興的退出領域裏(例如資產證券化市場)，我們的團隊正努力建立領先優勢，爭取獲得相關行業的標準制定權及定價權。

光大控股旗下的新能源基金、醫療健康基金分別在2017年5月及2017年7月推動了恒潤重工、華大基因等項目於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等地掛牌上市。同期，我們通過併購退出、大宗交易、上市減持等方式退出了數個成熟項目。此外，隨著監管層再度鼓勵REITs發展，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團隊亦努力爭取擴展REITs業務，進一步彰顯了光大安石全方位、多策略地產基金管理平台的獨特優勢。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二) 二級市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光大控股的二級市場共管理16個基金及專戶，管理資產達到港幣124億元，較去年年底上升15%。同時，首譽光控募集的資金中，約港幣24億元資金亦由二級市場的資產管理團隊作為副顧問管理。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的二級市場團隊多次獲得業內獎項及提名。在2017年6月由中國證券報所舉辦的「首屆海外基金金牛獎」中榮獲三項大獎，包括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基金公司(固定收益策略)獎項；光控資管董事總經理兼基金經理吳元青先生獲得一年期海外金牛私募基金投資經理(股票多頭策略)獎項；光控資管董事總經理兼基金經理鍾富榮先生和Girish Kumarguru先生也各獲得一年期海外金牛私募基金投資經理(固定收益策略)獎項。另外，我司固定收益旗艦產品光大安心債券基金也在今年年初被海外Investor Choice Award提名為「最佳新興市場信用債基金」。隨著固定收益及權益類旗艦產品的出色業績，二級市場規模也持續擴大：

截至6月30日，由固定收益團隊管理的光大安心債券基金表現優異。報告期內，該基金取得了平層費後收益+6.85%、優先級費後收益+5.82%、劣後級費後收益+10.25%的回報。團隊繼續成功地推動了光大安心債券基金的對外募資，截至2017年6月30日，該基金規模達到美元2.38億，較年初增長10.17%。此外，固定收益團隊與中飛租賃保持較好的業務勾連，已經與中飛租賃達成了新項目的合作意向。

同時，二級市場股票類投資的旗艦產品光大中國焦點基金，在報告期內，上漲了+5.69%。上半年，投資團隊及銷售團隊聚焦滬港深相關機遇的產品研發工作，成功為該策略募資人民幣2億，進一步擴大二級市場資產管理規模。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三) 首譽光控

2017年上半年，在去槓桿方針指引下，內地銀行業及保險業均受到監管機構的指標嚴查和投放限制。同時，首譽光控嚴格執行了證監會對資管公司的淨資本管理辦法，這使得首譽光控的機構合作通道業務受到了一定影響，整體業務規模略有調整。截至2017年6月30日，專戶業務規模縮減至人民幣1,044億元，較去年年底下降12%。但首譽光控收入和淨利潤仍獲得較好增長，截至2017年6月30日，首譽光控完成營業收入人民幣1.46億元，同比增長68%，實現稅後淨利潤人民幣0.56億元，同比增長311%。

在上述宏觀背景下，首譽光控堅持以資產配置及服務作為主營方向，深刻理解監管方向，通過進一步調整業務板塊重心及人員結構，逐步縮減金融市場及通道業務的人員配置及資源投入。同時，首譽光控充分發揮了自身產品設計和資產配置的主動管理能力，實現了較好的轉型。

報告期內，首譽光控的業務發展廣泛獲得了市場認可，獲得「2017年中國領先資產管理機構」、「2017年中國財富管理機構君鼎獎」等多個獎項。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一、 基金管理業務(續)

(四) 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FoF母基金)

光大控股的FoF母基金架構可以協助大型機構投資者同時參與多個不同市場、多個周期、多個行業的投資，減低投資組合相關性市場波動。報告期內，光大控股設立了新一期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的FoF母基金－光大控股招商銀行多策略股權投資母基金，並在7月份順利投放首個直投類股權項目人民幣5億元。這再次證明了光大控股具備承接大型機構一站式金融服務需求的能力。

截至2017年6月30日，FoF母基金總募資規模達到港幣114億元，同比上升102%，已完成4項投資，投放金額達到人民幣18億元。目前，光大控股正繼續探索與國內大型金融機構的合作機會。

二、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總規模為港幣227億元，年內錄得稅前盈利港幣11.93億元，較去年上升89%。其中，我們的利息收入為港幣1.02億元，同比上升28%；股息收入達到港幣0.53億元，較去年上升26%；投資收益方面，我們順利退出數個成熟項目，實現資本利得港幣11.11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531%。

自有資金投資收入 (以收入性質分類)	2017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2016年 上半年 港幣億元	變動
利息收入	1.02	0.80	28%
股息收入	0.53	0.42	26%
資本利得 (實現收益／(損失))	11.11	1.76	531%
資本利得 (未實現收益／(損失))	(0.40)	3.40	不適用
中飛租賃(以聯營公司入帳)	0.84	0.85	-1%

按投資屬性，光大控股的自有資金投資分布為：

分類	佔比
結構性融資	29%
戰略性產業投資	28%
一級市場投資	16%
基金孵化器	11%
二級市場投資	9%
投資於第三方基金	7%

核心業務－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

二、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續)

光大控股憑藉自身的跨境平台，以雄厚的自有資金實力，遵循四項資金使用職能，為業務發展提供了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一) 基金孵化器

光大控股具備雄厚的自有資金實力，能夠實現基金孵化器的功能。通過為基金產品進行前期項目儲備，既能展示基金的投資取向，又能堅定外部投資者的信心，進而孵化結構優秀、費率合理的基金產品。

光大控股於2017年7月份將以自有資金儲備的地拉那國際機場100%股權注入光大海外基礎設施基金，並協助該基金完成首期3億美元的關賬。同時，光大控股亦持續培育及擴大北京匯晨養老管理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即將設立的健康養老基金進行項目儲備。

(二) 跟投與共投

建基於光大控股突出的融資能力及前瞻性的投資邏輯，我們可以在部分基金受到一定限制的情況下(基金集中度要求限制、基金投資方向限制、投資輪次限制等)，通過自有資金實現與基金團隊的跟投或共投，形成本部與基金團隊的合力，捕捉品質優秀、體量較大的投資機會。

報告期內，在IDG資本收購美國國際數據集團(IDG)的交易中，光大控股以自有資金參與投資，不僅展現了自身強大的資本運作能力，亦能夠分享該項目未來的成長收益。

二、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續)

(三) 長期產業投資

光大控股通過挖掘具有長遠發展前景和巨大潛在市場體量的機會，以自有資金進行長期的戰略投資，分享行業成長的紅利，並在管理中將被投企業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進行結合，為公司和股東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

於期末，本集團繼續維持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的第一大股東地位，持股33.6%，分享中飛租賃利潤港幣0.84億元。對於這一長期培育的項目，我們不僅參與了中飛租賃旗下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ARI」)全面收購世界領先的全球飛機解決方案提供商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UAM」)100%股權的交易；更協助中飛租賃完成了數次高級無抵押債券的發行；完成了與波音公司簽署了50架全新737 MAX系列飛機的購買協議。使中飛租賃由中國領先的飛機租賃提供商逐漸發展為全球飛機產業鏈的重要參與者。此外，2017年上半年，中飛租賃出售了10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這成為該公司的經常性業務之一，不僅優化了其股本和債務融資安排，更與光大控股的固定收益團隊產生了良好的互動。

(四) 流動性

光大控股自有資金承擔平衡公司流動性及整體收益的職能。在嚴格掌控風險的前提下，通過多樣化的金融工具，管理公司資金的短中長期配置及行業集中度，優化現金流。

三、 策略投資

(一) 光大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1.4億股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約佔光大證券總股本的24.71%，以聯營公司記錄賬面價值為港幣136億元等值，對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港幣193億元等值。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A股證券業的經紀業務整體表現不佳，上市券商的經營業績多數下滑，百大券商股基成交額同比普遍下降。本集團分享光大證券的盈利貢獻同比下跌34%，至港幣3.46億元。

(二) 光大銀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5.7億股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股份，約佔光大銀行總股本的3.37%，對應公允價值為港幣72億元。報告期內，為提升一級資本充足率，光大銀行削減了派息比例，由30.16%下降至15.56%。本集團收取光大銀行派發的股息相比去年同期下降50%，除稅後為港幣1.57億元。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金融市場整體情緒較為樂觀，但仍有不可忽視的「灰犀牛」—美聯儲加息縮表對全球流動性的衝擊，歐央行大概率將公布的QE減量計劃，日本央行貨幣政策被動緊縮的壓力，以及中國貨幣信用收縮可能對資產價格帶來的影響等一系列不確定性仍值得我們警惕。

宏觀的不確定性將進一步促進對於專業資產管理能力的需求，同時資產管理行業將繼續分化，具有良好投資往績及綜合能力較強的優秀資管機構會擁有更多機會。作為領先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機構，光大控股將持續強化旗下基金產品的覆蓋範圍，並力爭在數個深耕的領域建立全產業鏈能力，形成生態閉環。同時，光大控股將專注於鞏固平台實力，打造平台之上不可複製的核心競爭力，不斷推動基金管理規模的成長。

在光大控股成立20周年之際，我們將繼續立足香港、扎根中國、展望世界，為股東及投資者們帶來持續增長的回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曾為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港幣63.07億元。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鄧子俊	719,000	719,000	—	—	0.04%
鍾瑞明	50,000	50,000	—	—	0.00%
殷連臣	26,000	26,000	—	—	0.00%

1b.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即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陳 爽	480,000	480,000	—	—	0.01%
殷連臣	160,000	160,000	—	—	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1c.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即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陳 爽	200,000	200,000	-	-	0.03%

1d.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即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陳 爽	50,000	50,000	-	-	0.00%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無

3.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中飛租賃)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 爽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註)	1.51%
鄧子俊	實益擁有人	200,000(註)	0.03%

附註：該等權益為中飛租賃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計劃授予中飛租賃各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權益。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所披露外，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長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附註(1))	838,306,207	49.74%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附註(2))	838,306,207	49.74%

附註：

- (1) 匯金公司的重要股東職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行使，匯金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的55.67%的股權權益。
- (2)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光大香港分別持有(1)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其進而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Honorich」)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及(2)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在838,306,207股普通股中，其中832,273,207股普通股由Honorich持有；其餘6,033,000股普通股則由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中國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Honorich所持有之832,273,207股普通股及光大投資管理所持有之6,033,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記明的通知，表示有任何其他權益已記錄於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294名僱員。於回顧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91億元並已列載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制度公平及具競爭力，而員工薪酬在本集團就薪金及花紅級別之一般架構內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其他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能夠賦予本公司較大的靈活性以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該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嚴格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期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瑞明博士、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主席由鍾瑞明博士擔任。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期內，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

期內，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司徒振中先生及鍾瑞明博士。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擔任。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港幣10億元(或其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循環授信及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3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港幣10億元(或其等值美元)之非承諾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i)光大香港不再實益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3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非承諾循環授信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貸款期限為自接受信貸融資書日期起計算2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2億(或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多家銀行組成的財團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1.5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5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1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2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分別60個月(就美元或港幣貸款而言)及36個月(就人民幣貸款而言)。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光大香港(i)不再實益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港幣15億元(或其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i)光大香港不再實益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該貸款方同意授出(i)總金額不多於美元1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ii)總金額不多於美元3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60個月；及(iii)總金額不多於美元1.5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循環授信貸款及／或備用信用證，受貸款方按年檢討。根據信貸融資書，如(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港幣15億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循環授信及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3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導致產生於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所述的有關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以來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化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6818，SH601818)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上海嘉寶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嘉寶集團」)(股份代號：SH600622)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獲選出任嘉寶集團之董事會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之董事。交銀國際(股份代號：HK3329)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林志軍博士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3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25元)，給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爽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